



法國巴黎投資
2013 法巴 L1 暨百利達全系列基金整合及更名計畫
全球旗艦系列基金 - 「法巴百利達基金」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我們很高興地通知您，法國巴黎投資將於 2013 年第二季進行旗下法巴 L1 基金及百利達基金，全系列基金整合及更名計畫，這項計畫包含基金資產移轉、合併、更名等數項基金作業。法國巴黎投資致力於成為投資人更重要的投資理財夥伴，在完成此基金整合計畫之後，法國巴黎投資將能進一步發揮集團多元研究資源的綜效，並提供投資人更便利的基金產品服務。該基金整合及更名計畫內容說明如后，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您不吝來電詢問。

法銀巴黎投顧祝福您投資順利！

法銀巴黎投顧敬上

2013 年 4 月 8 日

法國巴黎投資 2013 法巴 L1 暨百利達全系列基金整合及更名計畫

前言

法國巴黎投資為臻致基金管理效率、使產品線合理化及充分發揮集團多元研究資源綜效，展開一系列基金整合及更名作業，這些基金作業將於 2013 年 5 月至 6 月進行，即為 2013 年法巴 L1 暨百利達全系列基金整合及更名計畫。該項基金全球整合計畫之作業內容已獲得基金註冊地盧森堡主管機關核准；而就該計畫涉及台灣核備法巴 L1 及百利達基金之作業部分，法銀巴黎投顧並業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3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9428 號函核准在案。

依據該基金整合及更名計畫，在台核備之法巴 L1 系列旗下子基金將整合至百利達系列基金或終止在台銷售，百利達系列基金中文名稱同步更名為「法巴百利達基金」，「法巴百利達基金」將成為法國巴黎投資在台灣銷售與募集之國際旗艦系列基金。



基金整合及更名計畫之內容

在台灣，就已註冊登記之法巴 L1 基金及百利達基金，該項全系列基金整合及更名計畫的內容包含二個階段，分別涵蓋數項基金作業，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2013 年 5 月 21 日，同步進行子基金移轉、更名及下架作業

- A. 九檔法巴 L1 基金與三檔百利達基金在台終止募集及銷售
- B. 24 檔法巴 L1 子基金移轉進入百利達基金新成立之子基金
- C. 移轉當日，百利達系列基金之中文名稱同步更名為法巴百利達基金，英文名稱不變

第二階段：2013 年 5 月 21 日後之基金合併與暫停交易作業，以及月配息時程變更

- D. 最後一檔法巴 L1 子基金「法巴 L1 全球高股息股票基金」於 5 月 27 日併入法巴百利達基金
- E. 3 檔法巴百利達子基金於 6 月 3 日進行系列內基金合併
- F. 部分子基金於 5 月 22 日及 23 日暫停交易
- G. 部分子基金於 5 月 29 日及 30 日暫停交易
- H. 月配息時程變更

第一階段 A：9 檔法巴 L1 基金與 3 檔百利達基金終止在台募集及銷售

因配合法國巴黎投資全球旗艦基金行銷業務，並重新審視各系列基金旗下子基金之管理效率性，下列十二檔子基金將終止在臺募集及銷售，生效日為 102 年 5 月 21 日。相關基金下架後，投資政策並無改變，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仍可以繼續其扣款，但不再受理投資人新申購及轉換。

| No. | 基金名稱 | No. | 基金名稱 |
|-----|-------------------|-----|-------------------|
| 1 | 法巴 L1 歐洲精選可換股債券基金 | 7 | 法巴 L1 進取組合基金 6 |
| 2 | 法巴 L1 防衛組合基金 1 | 8 | 法巴 L1 OBAM 全球股票基金 |
| 3 | 法巴 L1 保守組合基金 2 | 9 | 法巴 L1 歐洲股票基金 |
| 4 | 法巴 L1 溫和組合基金 3 | 10 |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基金 |
| 5 | 法巴 L1 均衡組合基金 4 | 11 | 百利達多元配置基金 |
| 6 | 法巴 L1 增長組合基金 5 | 12 | 百利達全球靈活債券基金 |

第一階段 B：24 檔法巴 L1 子基金移轉進入百利達基金新成立之子基金

基金下架作業後，法巴 L1 基金中除法巴 L1 全球高股息股票基金之外，共計有法巴 L1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等 24 檔基金，將進行資產移轉至百利達基金系列下新成立的子基金，24 檔基金明細如下表，移轉生效日為 2013 年 5 月 21 日。



| 編號 | 資產轉出之法巴 L1 子基金 | 編號 | 資產轉出之法巴 L1 子基金 |
|----|--|----|------------------|
| 1 | 法巴 L1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 13 | 法巴 L1 俄羅斯股票基金 |
| 2 | 法巴 L1 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支出) | 14 | 法巴 L1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
| 3 | 法巴 L1 美元債券基金 | 15 | 法巴 L1 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
| 4 | 法巴 L1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16 | 法巴 L1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 5 | 法巴 L1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支出) | 17 | 法巴 L1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
| 6 | 法巴 L1 亞洲(日本除外)精選股票基金 | 18 | 法巴 L1 全球金融股票基金 |
| 7 | 法巴 L1 歐洲精選股票基金 | 19 | 法巴 L1 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
| 8 | 法巴 L1 中國股票基金 | 20 | 法巴 L1 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 9 | 法巴 L1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21 | 法巴 L1 全球原物料股票基金 |
| 10 | 法巴 L1 亞太高股息股票基金 | 22 | 法巴 L1 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
| 11 | 法巴 L1 印度股票基金 | 23 | 法巴 L1 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 |
| 12 | 法巴 L1 印尼股票基金 | 24 | 法巴 L1 美國智取基金 |

針對此次基金資產移轉，該 24 檔法巴 L1 子基金之最後認購、轉換和贖回交易日為 2013 年 5 月 14 日。資產移轉後之 24 檔境外基金，其投資政策並未因資產移轉而改變，轉入子基金與轉出子基金間之差異，詳述於檢附之投資人通知(投資人通知_生效日 5 月 21 日_基金移轉)。除下列三項之外，子基金投資人於基金移轉後，將取得與原子基金相同類別類股，相同登記幣別，相同單位數之存續子基金。

1. 法巴 L1 歐洲精選股票基金、法巴 L1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法巴 L1 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法巴 L1 全球原物料股票基金、法巴 L1 全球科技股票基金、法巴 L1 亞太高股息股票基金、法巴 L1 俄羅斯股票基金、法巴 L1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法巴 L1 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法巴 L1 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等十檔基金，其“經典-資本”類別股份投資人，若以“美元”投資該基金者，於生效日 102 年 5 月 21 日將轉入“經典 USD-資本”類別股份。
2. 法巴 L1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的“Classic QD”類股股份，中文名稱為“經典-配息(月)”，將轉入存續子基金中的“經典 MD”類別股份。
3. 法巴 L1 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支出)的“Classic QD”類股股份，中文名稱為“經典-配息(月)”，將轉入存續子基金中的“經典 MD”類別股份，單位數將不會改變。法巴 L1 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支出)的“經典 MD”類別股份，將轉入存續子基金中的“經典 MD”類別股份，單位數將會改變。

第一階段 C：百利達系列基金之中文名稱同步更名為法巴百利達基金，英文名稱不變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基金移轉當日，「百利達」全系列基金中文名稱同步變更為「法巴百利達」系列基金，旗下所有子基金之中文名稱相應變更，基金系列英文名稱「Parvest」維持不變。此基金系列中文名稱之變更，係為使投資人易於辨識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乃為法國巴黎投資集團旗下所管理之境外



基金。「法巴百利達基金」將成為法國巴黎投資之全球旗艦系列基金。

第二階段 D：「法巴 L1 全球高股息股票基金」於 5 月 27 日併入法巴百利達基金

「法巴 L1 全球高股息股票基金」併入「法巴百利達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合併生效日為 2013 年 5 月 27 日。因應此項基金合併作業，法巴 L1 全球高股息股票基金之最後認購、轉換和贖回交易日為 2013 年 5 月 16 日。

基金合併後，針對存續與被併子基金間有關投資政策、費用及基金認購、轉換和贖回交易時間等差異，詳述於檢附之投資人通知中 (投資人通知_生效日 5 月 27 日_基金合併)，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並未因基金合併而改變。持有被併子基金之投資人，將取得與原被併子基金具相同類別及類股、相同登記幣別之存續子基金單位數；然而，被併子基金「全球高股息股票基金」的“經典 H USD”投資人，將可收到存續子基金中的“經典 USD”類別股份。歐元與美元的匯率交換風險在存續基金類別中不會進行避險。

第二階段 E：3 檔法巴百利達子基金於 6 月 3 日進行系列內基金合併

如下表所示法巴百利達歐盟匯聚股票基金等 3 檔子基金，於 2013 年 6 月 3 日進行合併。

| No. | 被併子基金 | 存續子基金 |
|-----|-----------------|--------------------------------|
| 1 | 法巴百利達歐盟匯聚股票基金 | 法巴百利達歐洲精選股票基金 |
| 2 | 法巴百利達法國股票基金 | <u>法巴百利達歐元精選股票基金 (在台未核備基金)</u> |
| 3 | 法巴百利達全球創新科技股票基金 | 法巴百利達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

因應此項基金合併作業，3 檔被併子基金之最後認購、轉換和贖回交易日為 2013 年 5 月 24 日。基金合併後，針對存續子基金與被併子基金間有關投資政策、費用及基金認購、轉換和贖回交易時間等差異，詳述於檢附之投資人通知中 (投資人通知_生效日 6 月 3 日_基金合併)，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並未因基金合併而改變。

持有被併子基金之投資人，將取得與原被併子基金具相同類別及類股、相同登記幣別之存續子基金單位數。然而，被併子基金「全球創新科技股票基金」的“經典”類別投資人，若以美元投資於該基金者，將可收到存續子基金中的“經典 USD”類別股份。

由於法巴百利達法國股票基金將被併入在台未核備子基金，該合併項目之存續子基金將不得接受投資人新申購。而於現行相關法令許可下，在基金合併後，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法巴百利達法國股票基金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其存續子基金。

第二階段 F：部分子基金於 5 月 22 日及 23 日暫停交易



因應 5 月 27 日基金合併作業，如下表所示 5 檔子基金將於 5 月 22 日及 23 日暫停交易，此 5 檔子基金為基金合併作業之存續子基金。基金合併後，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並未因基金合併而改變，此一基金合併案內容，詳述於檢附之投資人通知中 (投資人通知_5 月 22 日及 23 日基金暫停交易)。

| No. | 於 5 月 22 日及 23 日暫停交易之存續子基金 |
|-----|----------------------------|
| 1 | 法巴百利達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 2 |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精選股票基金 |
| 3 | 法巴百利達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
| 4 | 法巴百利達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
| 5 | 法巴百利達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 |

第二階段 G：部分子基金於 5 月 29 日及 30 日暫停交易

因應 6 月 3 日基金合併作業，如下表所示 4 檔子基金將於 5 月 29 日及 30 日暫停交易，此 4 檔子基金為基金合併作業之存續子基金。基金合併後，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並未因基金合併而改變，此一基金合併案內容，詳述於檢附之投資人通知中 (投資人通知_5 月 29 日及 30 日基金暫停交易)。

| No. | 於 5 月 29 日及 30 日暫停交易之子基金 |
|-----|--------------------------|
| 1 | 法巴百利達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
| 2 | 法巴百利達歐洲精選股票基金 |
| 3 | 法巴百利達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
| 4 | 法巴百利達全球原物料股票基金 |

第二階段 H：月配息時程變更

因應該等基金移轉及合併作業，2013 年五月份法巴 L1 基金及百利達基金月配息類別之配息時程變更如下：基準日變更為 5 月 6 日、除息日變更為 5 月 7 日、配發日變更為 5 月 14 日。

結語

目前，法銀巴黎投顧在台灣登記有 34 檔法巴 L1 基金及 26 檔百利達基金，而在完成全系列基金整合及更名計畫後，法銀巴黎投顧在台灣將提供投資人單一旗艦系列「法巴百利達基金」，共計 44 檔子基金。法巴百利達系列基金將包含 30 檔股票型基金，12 檔債券型基金及 2 檔貨幣市場基金。其中，債券型基金將有 9 檔為月配息債券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包含 9 檔新興市場相關股票型基金、15 檔已開地區股票型基金，及 6 檔產業股票型基金。相對現階段分屬法巴 L1 及百利達兩個系列，未來投資人在同一旗艦系列「法巴百利達基金」中將有更多元的基金可供選擇與轉換，便利性與選擇性將大幅提高，非常適合台灣投資人靈活及多元的投資方式。法國巴黎投資致力於成為投資人更重要的投資理財夥伴，藉此基金整合計畫之後，法國巴黎投資將更展現深耕台灣，為台灣投資者提供優質服務的決心。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之 1(99)金管投顧新字第 020 號 7718-8188

【法銀巴黎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相關資料。法銀巴黎投顧並非針對個人狀況提供建議，投資人應自行作投資判斷。法銀巴黎投顧已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惟不保證資料之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如有錯誤或疏忽，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之風險，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在進行交易時，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雖然主要投資於中國股市及在中國營運但於其他市場(如香港)掛牌之有價證券，惟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境外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社會、政治及經濟等投資風險。投資人並可至法銀巴黎投顧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